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惠美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amm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6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862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視綜合臺播出110學年度9月及10月國小低年級數學
科及國語科電視教學節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110學年度開學後之線上教學準備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公視)依學校教學進度，製作110年9月及10月之國小低年級數學科及國語科電視教學節目。
- 三、因目前疫情趨緩，雖未達到徵用公視頻道播出之條件，惟有部分學校因疫情停止學生到校上課，且有部分家長為考量學生狀況採居家學習。
- 四、為服務國小學生居家學習需求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無償協助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0月29日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在「臺視綜合臺」播出旨揭電視節目。

教務處

110/09/23 12:55



110000606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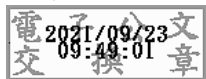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書

7

五、檢送110學年度國小低年級「數學科及國語科」電視教學節目表1份，提供參考運用，亦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